

伊川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县科工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及伊川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，县科工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2条;通过《伊川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》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惠企政策信息150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，伊川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创新建立局信息员制度，每个股室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，负责本股室信息采集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整体工作，并指派专人负责编写工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。通过完善工作机制，构建信息平台，保障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(四) 监督保障情况。县科技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组织牵头，局机关各股室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，领导小组下设局办公室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(三) 不予			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政务公开的总体数量和质量还有待提高；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，没有拓展新形式。

2021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1.继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宣传工作。我局将按照政务公开的部署，围绕本单位年度重点任务以及公众关切的领域，统一思想，进一步提高重点事项的公开数量和质量，同时加强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拓宽各种渠道。

2.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在认真执行政策解读制度的同时，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、典型经验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方式，多方位解读政策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